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25
六、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中通审字(2026)2号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运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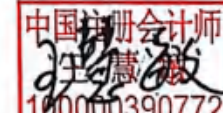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锐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慧
100000390772

2026 年 1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附属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483,775.72	81,380,358.8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0,000.00	1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0,100.00	3,100.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4,483,775.72	81,380,358.8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80,100.00	13,1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80,100.00	13,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8,407,424.27	38,468,021.2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5,996,251.45	42,899,237.56
				净资产合计	110	74,403,675.72	81,367,258.8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74,483,775.72	81,380,358.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4,483,775.72	81,380,358.84

单位负责人：

徐磊

复核：

赵文超

制表：

曹博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610.00	21,882,187.89	21,932,797.89	-	21,124,560.00	21,124,560.00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9	2,737,372.89		2,737,372.89	510,270.60	132,000.00	642,270.60
收入合计	11	2,787,982.89	21,882,187.89	24,670,170.78	510,270.60	21,256,560.00	21,766,830.6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9,571,574.00	-	19,571,574.00	14,767,573.89	-	14,767,573.8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9,571,574.00		19,571,574.00	14,767,573.89		14,767,573.89
提供服务成本	14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税金及附加	17						-
(二) 管理费用	21	36,104.54		36,104.54	35,673.59		35,673.59
(三) 筹资费用	24						-
(四) 其他费用	28						-
费用合计	35	19,607,678.54	-	19,607,678.54	14,803,247.48	-	14,803,247.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4,315,014.00	-14,315,014.00	-	14,353,573.89	-14,353,573.8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504,681.65	7,567,173.89	5,062,492.24	60,597.01	6,902,986.11	6,963,583.12

单位负责人：

徐 磊

复核：

赵之超

制表：

曹博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932,797.89	21,124,56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3,016.71	582,270.6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375,814.60	21,706,830.6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9,582,624.00	14,774,573.8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6,104.54	35,673.5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618,728.54	14,810,247.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2,757,086.06	6,896,58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2,364,356.18	
现金流入小计	34	22,364,356.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2,364,356.1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121,442.24	6,896,583.12

单位负责人：徐振 复核：张之超

制表：曹博艺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575154721M,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扬,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多种渠道和形式接受捐赠;设立基金资助项目,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事业和文化艺术的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



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本年未计提坏账准备。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



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
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
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
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9.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
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
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4,483,775.72	81,380,358.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74,483,775.72	81,380,358.84

2.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0,000.00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合 计	70,000.00	10,000.00	70,000.00	10,000.00



2.1. 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

无。

2.2.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四时一影业(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汇款	—
合计	10,000.00	—	—	—

3.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0,100.00	3,100.00
合计	—	10,100.00	3,100.00

4. 净资产

4.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407,424.27	510,270.60	449,673.59	38,468,021.28
限定性净资产	35,996,251.45	21,256,560.00	14,353,573.89	42,899,237.56
合计	74,403,675.72	21,766,830.60	14,803,247.48	81,367,258.84

4.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当年收支结余 6,963,583.12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6,963,583.12 元；

②其他减少净资产的原因：无。

5. 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21,124,560.00	21,882,187.89
其中：货币捐赠	21,124,560.00	21,882,187.89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50,610.00



其中：货币捐赠	0.00	50,61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计	21,124,560.00	21,932,797.89

5.2. 接收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1,124,560.00	0.00	21,124,56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0,392,500.00	0.00	20,392,5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39,500.00	0.00	2,039,5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8,353,000.00	0.00	18,353,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732,060.00	0.00	732,06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32,060.00	0.00	732,06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合计	21,124,560.00	0.00	21,124,560.00

5.3.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民生中国书法公益基金会	4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书法学院发展建设，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 60%
北京市锡纯艺术教育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 70%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设立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金币奖助学金项目
东风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 80%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64,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发放学生奖学金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	9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人才培养项目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科技艺术研究院 2025 至 2027 年“青年艺术家项目”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王式廓艺术基金会	33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王式廓吴成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50%。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80,000.00	货币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社会美育公益项目的开展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货币	中央美术学院助学项目
北京利星行慈善基金会	330,000.00	货币	用于资助中央美术学院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50,000.00	货币	中海油助学金 2025-2026 学年助学项目
合计	8,354,000.00	—	

注：款项用途请填写：合作或资助项目的内容（含使用范围、时间）

5.4. 大额捐赠收入

2025 年度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1,124,56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中央美术学院助学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2. 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用于支持纪录片《版画·中国》项目制作及推广
其中：货币捐赠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

6.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639,789.60	2,737,372.89
2. 个税返还	2,481.00	0.00
合计	642,270.60	2,737,372.89



7. 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14,767,573.89	19,571,574.00
2.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3. 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4. 政府补助支出	0.00	0.00
5.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合 计	14,767,573.89	19,571,574.00

7.2. 资助其他基金会

无。

7.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 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 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 酬、志愿 者补贴和 保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 资发生 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 善项目发 生的差 旅、物流 、交通、 会议、培 训、审 计、评 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中央美术学院助学项目 CAFAGLOB AL 国际高端 学术资源交 流项目	5,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中国画学院 教学相关活 动项目	732,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732,06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理事会人数的 2/3。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捐赠（资助）超过 500 万的慈善项目；（二）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7.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中央美术学院 助学项目 CAFAGLOBAL 国际高端学术 资源交流项目	中央美术学院	1,000,000.00	6.77%	该项目通过课程讲授、专题讲座、实践工作坊、学术研讨及各类学术活动等多元形式，邀请外国专家到校授课，让学校师生得以面对面交流与沉浸式学习，深度拓展学术视野，助力学生成长发展。
合计	—	1,000,000.00	6.77%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4,200.00	14,200.0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21,473.59	21,404.54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500.00
⑥捐赠退回	0.00	0.00
合计	35,673.59	36,104.54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徐扬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长	0.00
孙伟	中央美术学院	副理事长	0.00
周月	中央美术学院	秘书长	0.00
王静	中央美术学院	副秘书长	0.00
史文杰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	0.00
孙韬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	0.00
陆英明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	0.00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岳洁琼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	0.00
郭丽	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	0.00
刘娟	中央美术学院	监事	0.00
杨晔	中央美术学院	监事	0.00
合 计			0.0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1. 潘绍棠雕塑艺术奖学金	[002] 潘绍棠	1,550,800.00	132,000.00	0.00	1,682,800.00	潘绍棠雕塑艺术奖学金
2. 本期未定项目	[004] 新雅图园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用于基金会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3. 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项目	[006]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项目
4.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活动	[01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48,000.00	0.00	0.00	1,348,000.00	资助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活动,无时间限制
5. 资助高等美术教育及科研活动	[013] 蒙德里安基金会	27,539.03	0.00	0.00	27,539.03	用于资助高等美术教育及科研活动
6. 黄苗子郁风助学金项目	[018] 黄大雷	0.00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黄苗子郁风助学金项目
7. 中国画学院教学相关活动项目	[028] 李尚大慈善基金会	2,323.60	732,060.00	0.00	734,383.6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教学等活动的开展
8. 王式廓吴咸奖相关科研工作项目	[034] 北京王式廓艺术基金会	0.00	330,000.00	33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王式廓吴咸奖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50%
9. 青岛千里行集团有限公司捐赠项目	[036] 青岛千里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留本基金,资助优秀应届毕业生的费用由留本基金增值部分列支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10. 青岛润达鞋业有限公司捐赠项目	[037] 青岛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留本基金, 资助优秀应届毕业生的费用由留本基金增值部分列支
11. 青岛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捐赠项目	[038] 青岛赛达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留本基金, 资助优秀应届毕业生的费用由留本基金增值部分列支
12. 设计学院交通工具专业的发展与教学活动	[040]Ultima MediaLtd	159,321.93	0.00	0.00	159,321.93	用于设计学院交通工具专业的发展与教学活动
13. 造型学院捐赠项目	[054]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会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的教学科研活动、学院造型奖开展
14. 贫困学生助学金项目(李靖捐赠助学金项目)	[056]李靖	0.00	40,000.00	40,000.00	0.00	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15. 建筑学院捐赠项目	[061] 深圳市国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25,000.00	25,000.00	0.00	用于奖励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优秀毕业生
16. 宗其香奖学金项目	[067] 宗其香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用于设立宗其香奖学金, 留本基金, 奖学金由增值部分列支
17. 中央美术学院建设和发展项目	[0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18. 美术馆项目	[084] 众为智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65,000.00	0.00	0.00	165,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展览活动
19. 美术馆项目	[085]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7,000.00	0.00	0.00	327,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展览活动
20. 王琦奖学金项目	[086]王炜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王琦奖学金项目
21. “新尚谊青年教师创作奖”项目	[089] 靳尚谊、中华艺文基金会	873.00	0.00	0.00	873.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设立“靳尚谊青年教师创作奖”
22. 美术馆项目	[091] 北京佳茗佳人茶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展览活动
23. 唐勇力奖学金项目	[092] 唐勇力	350,000.00	0.00	10,000.00	34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设立唐勇力奖学金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24. 美术馆教育活动项目	[099]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500,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教育活动
25. “爱马仕实验艺术生长基金”项目	[0236] 爱马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实验艺术与科技艺术学院“爱马仕实验艺术生长基金”项目的设立, 促进专业与教学发展
26. 美术馆教育活动项目	[100] 北京木禾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的教育活动
27. 中海油助学金项目	[102]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
28. 本期未定项目	[105] 深圳市淑爱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实验艺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奖教金、学生奖励及优秀作品展览等活动
29. 美术馆展览项目	[107] 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活动
30. 中央美术学院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1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31. 李尚大奖科研项目	[118]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980.00	0.00	0.00	400,98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李尚大奖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
32. 助学金项目(利星行)	[119] 北京利星行慈善基金会	0.00	33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贫困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33. 中国水印木刻青年计划	[121] 陈琦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用于支持“中国水印木刻青年计划”的展览、学术研讨、出版编辑等科研工作的开展, 扶持水印木刻青年艺术家, 更好地推动水印木刻在中国当代艺术教育和美术创作中的发展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34. 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金币奖助学金项目	[134]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用于支持设立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金币奖助学金项目
35. 宋步云油画奖学金	[139] 宋慧京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用于支持设立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宋步云油画奖学金”
36. 学生专业主题创作(众行)	[151] 北京众行互娱传媒有限公司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开展专业主题创作活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37.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捐赠资金项目	[160]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即凡而圣一《论语》意象精微素描作品展项目。
38. 教务处相关工作项目	[163] 吴湘宁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建设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其中人员政策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60%
39. 社会美育活动项目	[171] 社会美育活动	-9,160.00	0.00	0.00	-9,160.00	用于支持北京市门头沟区儿童福利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开展区内困境儿童的美育扶活动
40. 福平助学金项目	[172] 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设立“福平助学金”项目
41. 中央美术学院建设和发展项目(中雕曲阳雕塑捐赠)	[174] 中雕曲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教育事业(捐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活动、奖教金、奖学金、基础设施建设等
42. 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社会美育公益项目	[177]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180,000.00	180,000.00	36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社会美育公益项目的开展
43. 中央美术学院“写生路上的最美中国”微摄影大赛项目	[181] 北京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校园文化建设和文化建设,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的80%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44. 奖学金项目(中轴线捐赠)	[182] 北京金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0.00	64,000.00	64,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发放学生奖学金
45. 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项目(大吉大利捐赠)	[183] 山东大吉大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
46. 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项目(百锦城)	[184] 百锦城影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教育事业
47. 美术馆社会美育研究与实践科研活动项目	[185] 绘玩营地(上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社会美育研究与实践科研活动,其中人员经费比例不超80%
48. “天天向上”助学公益项目(2024-2027)	[186] 北京聚兴嘉和文化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优秀应届毕业生、优秀教师以及版画系教学相关活动,设立“天天向上”助学金公益项目
49. 美术馆事业发展项目(扬思品牌捐赠)	[187] 扬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0.00	0.00	45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事业发展,其中人员经费比例不超80%
50. 美术馆展览与艺术教育项目	[188] 魔方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展览与艺术教育项目,其中人员经费比例不超60%
51. 李尚大奖学金(2024-2033年)	[190]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24,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李尚大奖学金项目,自2024年-2033年,每年支付28万元
52. 油画系教学相关活动项目	[191] 广东德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教学相关活动,人员经费不超80%,自2024年-2028年,每年支付10万元
53. 美术馆事业发展项目(上海裕林捐赠)	[194] 上海裕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	0.00	0.00	16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人员经费不超过80%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54. 中央美术学院建设发展项目(新疆天天惊喜珠宝有限公司捐赠)	[196] 新疆汇翔安投资有限公司汇新疆天天惊喜珠宝有限公司捐赠款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80%
55. 美术馆事业发展项目(文泽创展捐赠)	[197] 深圳文泽创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事业发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80%
56. 中央美术学院建设发展项目	[198] 信尚艺文(山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0.00	0.00	1,3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60%
57. 继续教育学院社会美育基金(信尚艺文捐赠)	[198] 信尚艺文(山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社会美育研究, 其中人员经费比例不超过 60%
58. 美术馆事业发展项目(山东泉逸新商业捐赠)	[199] 山东泉逸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事业发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80%
59. 中央美术学院建设发展项目(新疆天天惊喜珠宝有限公司捐赠)	[200] 北京西海美术馆汇新疆天天惊喜珠宝有限公司捐赠款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80%
60. 一炬之光奖助学金项目	[202]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2,573.89	0.00	22,573.89	0.00	“一炬之肖”奖助学金项目
61. 版画系教学相关活动项目	[20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教学及相关科研活动的开展
62. 美术馆当代艺术批评与策展研究中心科研工作项目	[204] 富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当代艺术批评与策展研究中心科研工作的开展, 人员经费不超过 80%
63. 美术馆当代艺术批评与策展研究中心项目	[205] 秦皇岛有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当代批评与策展研究中心, 人员经费不超过 50%
64. 美术馆公共教育剧场项目	[206] 西藏追光者绘画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公共教育剧场项目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65. 书法美育调研项目	[207] 北京民生中国书法公益基金会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书法学院发展建设,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60%
66. 学生实践活动项目(锡纯艺术捐赠)	[208] 北京市锡纯艺术教育公益基金会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学生活动的开展, 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70%
67. 中国首饰艺术国际传播交流推广项目	[209]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首饰艺术国际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科研活动的开展,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40%
68. 文化引擎——中央美术学院国际美术馆高峰论坛	[210] 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科研工作的开展, 其中人员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69. 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东风)	[211] 东风公益基金会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70. 文化与美育相关活动项目	[212] 郑州建中商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	9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文化与美育相关活动工作的开展,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50%
71. 造型基础奖学金	[213] 爱莎安(北京)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科基础部开展奖助学金、国际艺术交流等项目
72. 中央美术学院人才培养项目	[214]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	0.00	900,000.00	9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人才培养项目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73. 壁画系奖学金项目（世青捐赠项目）	[215] 厦门群贤世青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壁画系教学相关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74. 本期未定项目	[216] 上海今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艺术与科技融合发展相关研究
75. AI时代中国文字设计的开源型创新人才培养	[217] 北京之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AI时代中国文字设计的开源型创新人才培养
76.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项目40万、校团委相关活动项目60万	[218] 北京励德畅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相关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30%
77. 《版画·中国》纪录片拍摄项目	[219] 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纪录片《版画·中国》项目制作及推广
78. 学生主题创作活动	[220] 北京晟睿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校团委学生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79. 寸耕堂毕业创作奖学金	[221] 王镛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书法学院建立“寸耕堂毕业创作奖”
80. 2025-2027“青年艺术家”项目	[222]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科技艺术研究院，2025至2027年“青年艺术家项目”
81. 社会美术教育—基础美术教学研究	[223] 北京卓越传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中心社会美术教育—基础美术教学研究，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70%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82. 人文学院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项目	[224] 北京中创快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2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 其中捐赠资金可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83. 古书画传承奖学金项目	[225] 储小星	0.00	30,000.00		3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设立针对本科生、硕士生的“古书画传承奖学金”项目
84. 中央美术学院助学项目	[226]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0.00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中央美术学院助学项目
85. 比亚迪奖学金	[2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设立“比亚迪奖学金”项目
86. 本期未定项目	[228] 李红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油画系教学及学科建设发展,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奖金总额的80%
87. 北京棋育科技捐赠项目	[229] 北京棋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修复学院建设发展,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70%
88. 红双喜助学金	[230] 上海红双喜(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红双喜助学金
89. 潘绍棠雕塑艺术奖学金项目	[231] 广州市映远工艺美术制品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3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潘绍棠雕塑艺术奖学金”项目
90. 版画系活动项目	[232] 山东悦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活动, 其中捐赠资金可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91. 本期未定项目	[233] 楠山芮岸(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教育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的发展, 其中人员经费的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60%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92. 版画系活动项目	[234] 品德公关(北京鼎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版画系活动,其中捐赠资金可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93. 本期未定项目	[235] 北京名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事业发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资金总额的80%
94. 版画系学生活动	[901] 福建龙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名泰、广州鲜语餐饮、大同市未来、克拉玛依市大雅文化、讲者(北京)文化、新疆长成宽文化、摩登尔特等等	9,000.00	63,500.00	72,000.00	500.00	用于版画系学生活动的开展
合计		35,996,251.45	21,256,560.00	14,353,573.89	42,899,237.56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编制，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徐振

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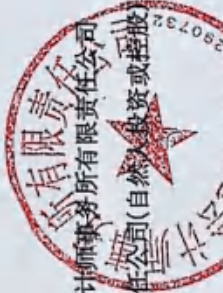
91110102100013685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